

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2026年项目车辆租赁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2026年和田地区、喀什地区及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项目车辆租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乌鲁木齐一诺畅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76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4.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一诺畅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6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本声明函，不得虚假声明。